#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 　　杭州创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海富特资讯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是以医疗、教育业务为主的公司，并且拥有完善的人际关系和市场开拓能力;乙方拥有完善的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研发技术，能够为甲方提供较好的市场开发支持。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秉承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宗旨。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相互协作。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开拓市场。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甲、乙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根据互信原则将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研发业务交予乙方实现。乙方为甲方的市场业务行为需求提供全面性的技术支持。

2、乙方以甲方名义参与的所有项目所签订的合同应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履行，否则视同无效。

3、甲方针对每个成功项目应支付给乙方研发费用。务费的支付方式按实际签订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三、甲方义务：

1、甲方根据企业的资源、市场目标、战略目标及竞争策略等提出相关的互联网软件解决方案时，应将乙方列入技术顾问的范围，并优先考虑乙方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以实施。

2、甲方应主动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持续改进方案进行支持，以完成项目的既定目标。

2、甲方应根据开发费用按实际项目合同金额进行付款。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主动为甲方提供技术顾问支持的服务。

2、乙方主动对甲方的项目提供持续改进方案，协助甲方的市场项目在能够完成项目的既定目标。

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合同费用回收工作。

五、保密：

1、甲、乙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六、本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09月01日始至2019年09月01日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双方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壹年。

七、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杭州创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海富特资讯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